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 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庆阳正硕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木钵镇殷家桥村胡家湾组 78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郑志文			
项目名称	庆阳正硕建材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市环县木钵镇殷家桥村胡家湾组 7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志文，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成立，注册资金 300 万元，经营范围如下：</p> <p>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砖瓦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灯具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6.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郑志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7.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郑志文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粉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二氧化硫、紫外辐射、一氧化碳、噪声</p> <p>检测结果：</p> <p>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水泥房生产工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检测结果显示，钢筋制作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氮氧化物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氮氧化物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臭氧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臭氧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二氧化硫浓度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二氧化硫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水泥房生产工接触二氧化硫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一氧化碳检测结果分析：用人单位一氧化碳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测量结果分析：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p> <p>紫外辐射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了用人单位钢筋制作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结果显示钢筋制作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总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呼吸性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水泥房生产工接触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钢筋制作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氮氧化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二氧化硫：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水泥房生产工接触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臭氧：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臭氧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p>

	<p>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 (A)。</p> <p>紫外辐射：钢筋制作工在焊接作业时正常佩戴焊接防护面罩，面部和眼部接触的紫外辐照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建议用人单位为水泥房生产工、钢筋制作工配发防尘级别 KN95 及以上的防尘口罩。 (2)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3)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4)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5)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6)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 年 8 月 16 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